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現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閱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及電子產品及配件、製造塑膠及供電原部件、製造及銷售幼兒產品、提供電子商貿服務、投資證券及物業投資和發展。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51至122頁。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二零零五年:0.020港元), 該項建議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於財務報告中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部分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123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過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

股本、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票據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及32。

先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任何有關先購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時之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計算可供分派儲備為2,552,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建議 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

慈善捐款

年內,本公司已作出合共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00,000港元)的慈善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總額

五大供應商總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相關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70%

銷售額

75%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最大客戶	44%	45%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採購額

<30%

<30%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譚競正

劉可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譚毅洪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依章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主席除外)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之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每年確認函,並於本年報日期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頁。

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45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 大權益。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年內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及 註銷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 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決定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 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優先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上限被更新至於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本年報日期,共有42,221,046股股份可供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3%。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及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	實益持有之服 家族	设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公司	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715,652	_	221,040,977	221,756,629	28.44
譚毅洪	500,000	_	_	500,000	0.06
鄭玉清(附註)	14,076,713	120,000	_	14,196,713	1.82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_	_	591,500	0.08
Samuel Olenick	_	_	545,000	545,000	0.07

附註: 鄭玉清女士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鄭玉清女士之配偶持有之12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鄭玉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 益。

(ii) 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本衍生權益概述	附註	相關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1)	47,185,430	6.05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2)	26,548,672	3.40

附註:

(1) 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8,5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一家 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之公司)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不附利息及可按兑換價每股股份0.604港元(根據該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兑換為股份。麥紹棠先生於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下文「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董事之權益(續)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及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續)

(2) 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向 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之公司)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不附利息及可按兑換價每股股份1.13港元(根據該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兑換為股份。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中建科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中建科技之股份、債權證、可換股債券、股本衍生權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中擁有任何權 益及淡倉。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易貿通

於易貿通之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之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份數	相關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45,000,000	45,000,000	4.63
譚毅洪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28,000,000	28,000,000	2.88
鄭玉清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5,000,000	5,000,000	0.51
William Donald Putt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5,000,000	5,000,000	0.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 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96,868,792	12.42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	124,172,185	15.92
	221,040,977	28.34

附註: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均為麥紹棠先生所控制之公司,麥紹棠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	28,500,000	47,185,430	6.05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名稱	ーマーマー・15k以 債券之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附註: 麥紹棠先生於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亦已於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第A.4.2條及第E.1.2條外,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所規定之守則條文。該等偏離事項之詳情及董事會對該等偏離作出的理由,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已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列出。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告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公司即將舉 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麥紹棠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